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5 candidates: 潘同基, 陳光明, 孫文振, 黃庄賢, 蔡賜河.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六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里長補選選舉之選舉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Includes a 'No' symbol in the first cell.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圖選二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權或罷免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圖選之法律處罰。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反賄選斷黑金.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e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製發有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主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黨派、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黨派、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貳、新北市林口區麗園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Lists 2 polling stations in 麗園國小.